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準則

9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9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條 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第二條 表決

- 一、一般提案經多數決通過。
- 二、章程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三、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第三條 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時程：095.09.30